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液压破碎锤锻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海特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破碎锤锻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685-89-01-4438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15 分 27.706 秒, 32 度 39 分 15.9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安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安数据备〔2025〕2533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12.15（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1) 规划：《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文号：苏政复〔2023〕43号。</p> <p>(2) 规划：《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6号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22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性质符合现行的白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与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思进产业园、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和思富产业园，其中思进产业园282.72公顷、思富产业园94.05公顷、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184.30公顷，总面积约561.08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属于思进产业园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 产业定位</p> <p>白甸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思进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制造产业；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思富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材料、塑胶新材料、纺织材料产业。</p>

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2）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项目。（4）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粘胶纤维用浆粕生产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禁止引入印染项目；塑胶新材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利用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两高”的建材项目。限制引入：（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产业。（2）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6号）中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精密机械。（1）思进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制造产业。（2）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思富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材料、塑胶新材料、纺织材料产业。		
禁止引入类项目	（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2）所有行业：钢铁、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屠宰及肉类加工、发酵、酿造、印染、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产业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电镀工艺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的项目。（4）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粘胶纤维用浆粕生产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禁止引入印染项目；塑胶新材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再生资源利用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两高”的建材项目。	本项目为[C3393]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限制引入类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产业。（2）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3）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空	（1）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	本项目位于思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2）水域和基本农田禁止占用。（3）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30米的空间隔离带；同时建设项目根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防护距离。	进产业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项目30米内不涉及规划的居住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东塘河、西塘河、友谊河、官南河、白姚河及规划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洋蛮河等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2）总量控制：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13.09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9.21吨/年，颗粒物排放量小于30.26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22.61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11.49吨/年，氨氮小于1.15吨/年，总磷小于0.11吨/年，总氮小于3.45吨/年。</p> <p>（3）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产生氟化物的企业必须配套氟化物有组织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氟化物的排放。</p> <p>（5）强化VOCs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VOCs化。</p>	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等环境风险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p>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29.64万吨/年。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320.67公顷。(3)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t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4t/万元。(4)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新增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天然气或轻质柴油燃料;新增锅炉位于天然气管道敷设范围内的项目需以天然气为燃料。(5)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6)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7)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p>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II类”燃料。	符合						
<p>与《关于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6号)相符性分析表</p> <p>表1-2 本项目与《关于海安市白甸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6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审查意见</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td> <td>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							

	<p>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人民南路 268 号，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p>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根据规划开发进程，加快制定保留一二三类企业的相应改造更新策略，改造更新低产能及重污染企业，整合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产业用地。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不低于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污染性较小，本项目厂界与居住区的最近距离为 33m，符合相关要求。</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瓦南河、东塘河、西塘河、友谊河、官南河、白姚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和规划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洋蛮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p>	<p>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的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小河1，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7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8	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5.06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东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0.67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TSP、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东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合金锻件生产项目》中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Y2503019),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3日,监测点位为南通东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3km。根据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SP、氮氧化物浓度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p>
---------	--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V类和劣V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供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	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	相符

	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	相符

	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p>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管控条款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相符

		<p>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围。	
4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相符
5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p>	相符
6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相符
7	二、区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相符

		域	展生产性捕捞。		
8		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三、产业发展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属于思进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浇注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熔炼烟尘、浇注烟尘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DA001(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2(15m)排气筒排放，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6)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20685-89-01-443823，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2533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使用中频炉，但是不涉及地条钢的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

合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文件要求。

4、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5.06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的东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0.67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p>	相符
<p>（八）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申报，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相符

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相符
2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③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用地	相符

	<p>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5—10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p>	<p>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p>	
	<p>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1. 发展提升。围绕全市5大重点产业集群、6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2025年，各地完成3—5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年内全面完成任务。2. 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3. 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相符</p>
	<p>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3.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4.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5. 能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用地为工业用地，将按照审批要求落实包括规划、备案、用地、环评等各项审批手续。</p>	<p>相符</p>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6.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7.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④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相符
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相符
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	相符
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		

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⑤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线”管控体系，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p>	相符
<p>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 年底前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p>	<p>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相符

	<p>“一行一策”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实施“绿色制造”计划，推动纺织印染、化工、火电、船舶、海工等八大行业绿色化改造，倒逼产业优化升级。纺织印染行业提标改造废水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装备制造行业推动产业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提升工业园区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2023 年底前，现有园区外含涉电镀工序企业完成限期整改或搬迁入园。电子信息行业鼓励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2023 年底前，废水排放强度≥ 10 吨/万元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削减 60%以上。船舶海工行业对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进行提标改造；造纸行业沿江地区新、改建项目实现废水零排放，对用水强度、废水排放强度不达标的再生纸企业进行提标改造；化工行业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至 2023 年底前经整治仍不达标企业全部退出。非金属制品行业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鼓励沿江大中型非金属制品企业向沿海地区转移，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I 级标准。电力与热力供应行业调整优化热电联产规划与布局，推进部分现役机组试点实施江苏省超超低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化工、火电、船舶、海工等八大行业。</p>	<p>相符</p>
	<p>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提标淘汰相对落后产能，推动钢丝绳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推动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承载要求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巩固“散乱污”企业清理成果，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p>	<p>相符</p>
	<p>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及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 and 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p>		<p>相符</p>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

⑥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p>	<p>本项目属于[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本项目熔炼烟尘、浇注烟尘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DA001（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2（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相符
<p>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小河 1；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p>	相符

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

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⑦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全面推行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重点区域各省(市)应按照本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本技术指南要求。各地也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实际污染状况，制定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其他未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可由各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制定统一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⑧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	（三）基本原则	本项目走专业化、绿色	相

	体 要 求	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高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系统思维，立破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施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升级改造，将绿色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	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不断融合技术创新、理念跟进，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努力提高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高起点，高标准，实现环保、效益、科技创新的质量大提升。	符
	二、重 点 任 务	（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使用自由锻液压机对板材进行锻压，符合重点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相 符
		（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不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采用自由锻液压机对铸件进行锻压处理，属于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相 符
		（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	1、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实行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熔炼采用真空感应炉，热处理采用电退火炉，不涉及冲天炉。 2、依法进行排污申报，	相 符

	<p>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自测自报工作，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p> <p>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⑨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p>			

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⑩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本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及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5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相符
（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2025年，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⑪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

通知（通环办〔2023〕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3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真空感应炉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天然气加热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设备，切割、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切削液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p>	<p>相符</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加料口为负压，且熔炼、浇注工序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相符</p>

	<p>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放置于车间液体原料区；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p>	<p>相符</p>

	<p>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20685-89-01-443823，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2533 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 号），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熔炼采用真空感应炉，锻压采用自由锻液压机，工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p>	<p>相符</p>
	<p>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用生铁企业；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本项目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浇注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在条件允许下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p>	<p>相符</p>

	<p>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气质量监测微站、DCS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县（市、区）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800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300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本项目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本项目熔炼、浇注产生的颗粒物治理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相符</p>

	<p>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不涉及铸造废砂再生处理。</p>	<p>相符</p>												
<p>⑫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949 912 1025">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12 949 1283 1025">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3 949 1390 102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025 912 1384"> <p>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td> <td data-bbox="912 1025 1283 1384"> <p>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本项目原料暂存都位于生产车间内。</p> </td> <td data-bbox="1283 1025 1390 1384">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384 912 1711"> <p>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td> <td data-bbox="912 1384 1283 1711">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p> </td> <td data-bbox="1283 1384 1390 1711">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711 912 2002"> <p>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p> </td> <td data-bbox="912 1711 1283 2002"> <p>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真空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浇注工序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p> </td> <td data-bbox="1283 1711 1390 2002">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本项目原料暂存都位于生产车间内。</p>	<p>符合</p>	<p>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p>	<p>符合</p>	<p>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p>	<p>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真空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浇注工序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p>	<p>符合</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本项目原料暂存都位于生产车间内。</p>	<p>符合</p>													
<p>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p>	<p>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p>	<p>符合</p>													
<p>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p>	<p>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真空感应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浇注工序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p>	<p>符合</p>													

<p>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p> <p>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p>	<p>本项目原料暂存都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本项目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符合
<p>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p>	<p>本项目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车间液体原料区。</p>	符合
<p>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p>	符合

⑬与《海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海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4.1.1 加快工业绿色	加快构筑绿色制造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入开展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等示范创建，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引领本地区绿	本项目以切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可实现废物资源	相符

转型升级	色转型。鼓励企业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进行生产绿色化改造，积极争创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到 2025 年，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10 家。	化。				
4.1.2 完善工业固废收运体系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体系。以中国天楹为实施主体，在“两网融合”体系的基础上，建设集收集、贮存、运输于一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实现生活垃圾、再生资源、一般工业固废协同利用，以“高值养低值”，保障工业固废收运体系的规范化建设运营。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相符			
4.4.1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体系。针对一般工业固废监管难题，通过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办法督促企业填报上年度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转移、资源化利用等有关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的年度动态更新，明确固体废物各环节责任主体、执行要求、法律责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规范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备案，制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污泥网上申报文件，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运营过程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污泥处理处置。	相符			
4.4.3 建立无废城市市场机制	推广多元共治模式。在固废治理领域，采取政府监管、污染企业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企业进行固废处置或治理。依托现有固废收运体系中的龙头企业，扶持培育“无废城市”骨干企业，形成固废产生、收集、利用闭合产业链，建成固废集中收运、再生利用的市场体系。推动固废处置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由设备制造转向“制造+运营+服务”，由终端治理转向源头控制，由产品独立转向配套合作，向高端化、系统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打造集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四位一体”的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体系。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企业进行处置或治理。	相符			
<p>⑭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p>表 1-17 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th> </tr> </thead>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p>本项目采用自由锻液压机对板材进行锻压成型，属于先进工艺与装备。</p>	<p>性 相符</p>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本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相符</p>
	<p>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20685-89-01-443823，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2533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填报；本项目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相符</p>

	力。		
	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行生产。	相符
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铸钢产量大于 8000 吨时，销售收入应≥7000 万元	本项目年产液压破碎锤锻件 7500t，小于 8000 吨。	相符
6、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采用自由锻液压机对板材进行锻压成形，铸造工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	相符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不涉及粘土砂工艺，不涉及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不涉及铝合金精炼，且本项目不涉及精炼剂的使用。	相符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相符

7、生产装备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	相符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7.3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 N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乐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乐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成型设备	相符
	7.4.2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	相符
9、能源消耗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用电量、天然气用量均未达到《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煤或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本项目在预审阶段已报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相符
10、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 HJ 1115、HJ 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拟按照 HJ 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熔炼烟尘、浇注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	相符

		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拟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⑩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采用水平或垂直自动化 a 造型线；2、消失模工艺采用消失模自动化造型线；3、熔模铸造工艺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采用自动制壳线；4、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工艺、消失模工艺、熔模铸造工艺，本项目铸造工艺属于压铸。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高密度性或具有配套的良好除尘设施的工序可不设二次捕集措施；PM 有逸散工序采取二次捕集措施，捕集排风罩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的要求；2、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工艺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高效除尘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项目达到 A 级。	相符
	1、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制芯（冷芯盒）工序 VOCs 采用吸	本项目不涉及制芯（热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本项目浇注不使用脱模剂，不产生 VOCs；项目达到 A	相符

		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浇注（树脂砂）VOCs 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吸收法或更高效处理措施；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采用吸附脱附+蓄热燃烧、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焚烧法等高效处理设施；如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或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的涂装工序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措施；使用纯无机涂料的热喷涂工艺，可采用布袋除尘等粉尘处理措施。	级。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 ³ ； 2、NMHC、TVOC：（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备注：燃气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150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项目达到 A 级。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铁合金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中。2、物料转移和输送（1）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2）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3）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本项目不涉及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废钢等原辅料储存于车间原料区；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收集运输，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本项目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采用外部罩的罩口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本项目不涉及树脂砂、水玻璃砂；本项目车间没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项目达到 A 级。	相符

		排放环节应安装半封闭空间,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浇注区或浇注段,采用外部罩的罩口应尽可能接近污染源并覆盖污染源;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制芯工序在封闭或半封闭空间内操作;(3)对于树脂砂、水玻璃砂等工艺生产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在密闭车间或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宜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本项目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PM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六个月以上;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项目达到A级。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成投产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自测自报,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达到A级。	相符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2、设备维护记录;3、废气治理设备清单;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小时数据等(如需);4、耗材记录:包括草酸、磷酸、活性炭等耗材使用量,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5、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按规范做好各项台账。项目达到A级。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项目达到 A 级。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按规范做好物料运输。 项目达到 A 级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厂区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达到 A 级。	相符

综上，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铸造行业 A 级企业要求，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⑰本项目与《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为按国家要求坚决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严禁用中（工）频炉生产你钢坯（锭）及钢材，要严格界定中（工）频炉使用范围，特对下列三类情况区别界定如下：

（一）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1.铸造工艺技术装备。铸造行业通用的工艺流程总体上为熔炼、造型（制芯）、浇注成型、砂处理（适用砂型铸造）、清理打磨、机械加工等工序，其中熔炼只是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要有相关配套设备。2.铸件材质。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熔炼的金属材质有：灰铸铁、球墨铸铁、蠕墨铸铁、可锻铸铁、碳钢及合金钢、铝合金、铜合金等，铸件产品都有严格的力学性能指标要求，需配置完善的理化分析和检测装置。3.铸件产品。铸造行业为汽车、农机、机床、矿冶重机、轨道交通、发电及电力、石油化工、工程机械、泵阀、市政建筑等众多行业提供各类

金属铸件产品，部分铸造企业专业生产铸铁型材、铸管及管件等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生产工艺为熔炼—浇注—锻压—切割—热处理—机加工—检验，属于铸造行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本项目熔炼采用真空感应炉，且熔炼只是本项目铸造工艺的一道工序，后续工序配有其他相关设备。本项目原料为废合金钢，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液压破碎锤缸体，用于下游凿岩机械等工程机械装备领域，产品入库前需采用超声波探伤仪、光谱分析仪进行检验，以控制产品内部质量标准。本项目符合《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通海特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等。</p> <p>液压破碎锤的核心锻件对材料强度、耐磨性和疲劳寿命要求极高,长期依赖进口高端锻件制约了国内产品的成本控制与供应链安全。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在高强度合金钢冶炼、精密锻造工艺和热处理技术方面的突破,已具备生产高性能锻件的能力。液压破碎锤锻件生产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实现核心锻件的自主可控,降低对外依存度,提升整机企业的议价能力与响应速度。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持续开工,液压破碎锤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国内市场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不断上升。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液压破碎锤缸体,主要作用是作为活塞往复运动的导向和密封空间,具有高耐压与稳定性。</p> <p>综上,南通海特锻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液压破碎锤锻件生产项目,该项目购置真空感应炉、自由锻液压机、天然气加热炉、退火炉、锯床等设备,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7500 吨液压破碎锤锻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h。</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12-320685-89-01-443823,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5)2533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p>
----------	---

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海特锻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不产生合金钢等中间产品或产物，不对外销售任何合金钢等中间产品或产物，生产方案见表 2-1。

略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

略

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参照《铸造企业生产能力核算方法》(T/CFA030501-2020)，核算本项目熔炼（化）炉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生产工序生产能力核算情况表

工序	能力参数	本项目	
熔炼	L—熔炼（化）设备熔化率（t/h）	真空感应炉（5t）	1
	G—设计年时基数（h/a）	2400	
	$R_j=L \times G$ —单台设备金属液熔炼（化）能力（t/a）	真空感应炉（5t）	12000
	K1—工艺出品率（%）	造型	80
	K2—铸件废品率（%）	造型	3
	K3—金属液利用率（%）	造型	99
	$R_i=R_j \times K1 \times (1-K2) \times K3$ —单台熔炼（化）设备铸件生产能力（t/a）	真空感应炉（5t）	9218
	i—熔炼（化）设备数量	真空感应炉（5t）	1
	R—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t/a）	熔炼	92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熔炼（化）工序生产能力为 9218t/a，能够满足本项目年产 7500 吨液压破碎锤锻件的产能。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略

废合金钢来源：

废钢根据来源可以分为“自产废钢”、“工业废钢”及“折旧废钢”。一般来说，“自产废钢”由钢铁企业下属的回收加工部门自行处理后回炉重造；“工业废钢”和“折旧废钢”则主要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加工企业等通过废钢设备处理后返回钢厂重新造钢。

本项目废合金钢主要来自机械行业加工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边角料，以再生资源入场，代码为 900-001-S17，年综合利用量为 6900 吨，不涉及漆料等涂层，不涉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钢来源及配送企业为江西恒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货商可批量供给质量稳定经过分解、拆解等加工后的废钢，满足《再生钢铁原料》（GB/T39733-2024）等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具有废钢成分分析的能力，每批废钢在进厂前都会进行外观检查并使用手提直读光谱分析仪进行成分分析，确保废钢原料中钨、钼、钒、锰等合金元素含量满足《废钢铁》（GB/T 4223-2017）附录 A 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废钢则作退回处理，含表面涂层的废钢铁原料不得入厂。

废合金钢的入场控制要求（《废钢铁》（GB/T 4223-2017））：

- （1）废钢铁应分类。
- （2）废钢铁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 （3）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有废钢。
- （4）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 （5）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

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6）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 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7）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 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8）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 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9）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10）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铍、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11）废钢的碳含量一般小于 2.0%，硫含量、磷含量一般不大于 0.050%。

（12）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

（13）废旧武器由供方作技术性的安全检查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4）非熔炼用废钢铁使用后，其制品的性能指标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且不对公众人身安全、财产环保等造成隐患或危害。

（15）废钢原料中相关重金属（镍、钴、锰等）含量限值满足《废钢铁》（GB/T 4223-2017）附录 A 中相关要求。

再生钢铁入场控制要求（《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4））：

（1）再生钢铁原料不应混有放射性物质；

(2)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β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 Sv/h;

(3) 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 测量面积大于 300cm², α 不超过 0.04Bq/cm², β 不超过 0.4Bq/cm²。

(4) 再生钢铁原料中不应混有爆炸性物品。

(5) 再生钢铁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不应超过总质量的 0.01%。

(6) 再生钢铁原料的夹杂物要求应符合表 3 要求;

(7) 再生钢铁原料钢铁实物量应符合表 4 规定。

(8) 再生钢铁原料中磷、硫含量分别不大于 0.050%, 砷含量不大于 0.050%。
非合金钢再生钢铁原料中铜含量不大于 0.300%。

(9) 再生合金钢原料中, 不锈钢再生钢铁原料含镍不小于 7.0%或含铬不小于 11.5%。

(10) 铸铁、其余合金钢再生钢铁原料的化学成分由供需双方协商商定。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	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 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抗氧化剂。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比重在 0.85-0.95, 闪点 154℃, 自燃点 680℃以上。	可燃	/
2	矿物油	804 2-4 7-5	外观为油状液体, 自燃温度 225℃, 闪点 56℃, 不溶于水	可燃液体,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兔经皮)>2000mg/kg; LD ₅₀ : (兔经口)>5000mg/kg
3	天然气	/	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比空气轻, 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不溶于水, 密度为 0.7174kg/m ³ ,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 燃点为 650℃。	易燃	无资料
4	氩气	744 0-3 7-1	化学式 Ar,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蒸汽压 202.64kPa (-179℃); 熔点-189.2℃; 沸点 185.7℃; 微溶于水; 相对密度(水=1) 1.40 (-186℃), 相对密度(空气=1) 1.38。	若遇高热, 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 高浓度时, 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5	除二	144	白色无定形微细粉状物, 质轻, 其原始粒子	不燃	无资料

	渣剂	氧化硅	64-46-1	在 0.00003 厘米以下。比重 2.319~2.653。熔点 1750℃。吸潮后成聚合细颗粒。有很高绝缘性，不溶于水及酸，溶于苛性钠及氢氟酸，受高温不分解，有吸水性。		
6		三氧化二铝	1344-28-1	白色无定形粉末，无气味，无味，易吸潮而不潮解。熔点 2050℃，沸点 2977℃。不溶于水，溶于浓硫酸。	不燃	无资料
7		氧化钙	1305-78-8	白色结晶性块状物或颗粒、粉末。溶于酸、甘油、糖溶液，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空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和水分。遇水生成氢氧化钙并放出大量的热。熔点 2572℃；沸点 2850℃。	不燃	无资料
8		氧化铁	1309-37-1	红棕色粉末，无臭，密度 5.24g/cm ³ ，熔点 1565℃，是铁氧化物的一种形式，不溶于水、有机酸和有机溶剂，溶于盐酸、硫酸，微溶于硝酸，常存于天然赤铁矿物中，铁锈的主要成分，可以被一氧化碳、氢气等还原性气体还原，生成铁。	不燃	无资料
9		氧化钾	12136-45-7	一种化合物，化学式为 K ₂ O，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量为 94.196，密度 2.3g/cm ³ ，350℃分解，易潮解，易溶于水并跟水化合生成氢氧化钾。	可燃	无资料
10		氧化钠	1313-59-3	钠的氧化物，属于无机化合物，分子量 61.98，密度为 2.27g/cm ³ ，熔点为 1132℃，沸点 1275℃。氧化钠为白色无定形片状或粉末，性质不稳定，在 400℃ 以上可分解为金属钠及过氧化钠；有强吸湿性，与水激烈反应生成氢氧化钠；属于碱性氧化物，与酸反应生成盐，可吸收空气中的二氧化碳。	不燃	无资料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建筑面积 3300.9879m ² ， 本项目租赁 2712.15m ²	已建建筑，1F，H=15m，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西部自北向南分别为熔炼区、热处理区；车间中部自北向南分别为浇注区、固体原料区、检验区、切割区、锻压区、机加工区；车间东部自北向南分别为液体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气瓶区、缓冷区。
储运工程	固体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东北侧，用于固体原料存放
	液体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东北角，用于液体原料存放

公用工程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成品存放
	给水	自来水	453.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纯水	222t/a	外购
	排水		972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废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供电		250 万千瓦时/年	来自当地电网
	天然气		28.8 万 m ³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统一供给
	空压系统		1 台 5kW 螺杆空压机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水		10m ³ 化粪池 雨水排口 1 个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厂区现有，规范化设置
	废气	熔炼、浇注烟尘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效处置，达标排放
		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m ²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贮存点 10m ²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规范化设置	
		80m ³ 初期雨水池	新建，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注：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南通海特锻造有限公司；

6、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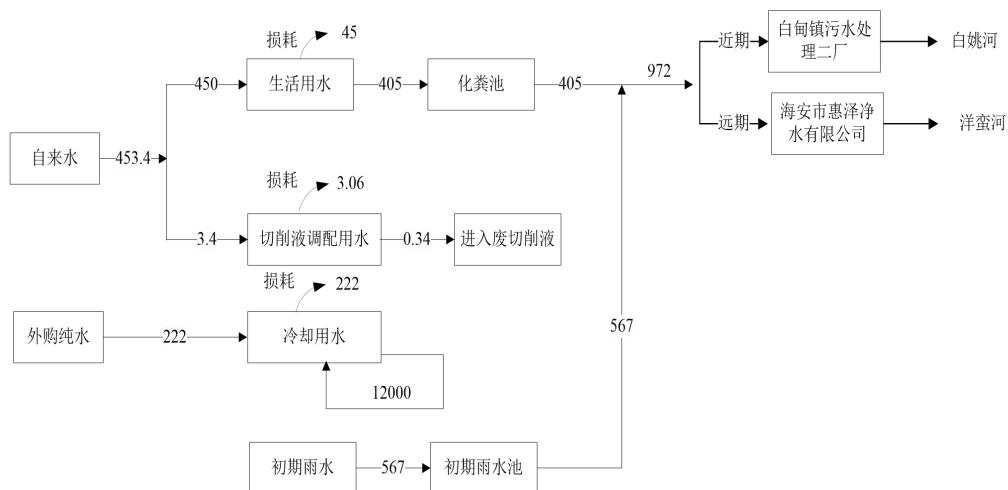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金属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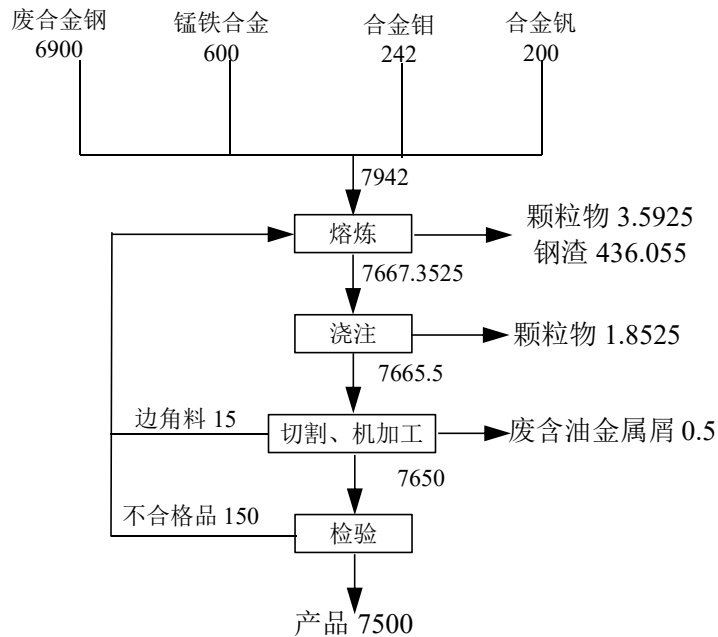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800h，生产时间段为 8:00-16:00，22:00-6:00，熔炼、热处理工序生产时间段为 22:00-6:00。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房东厂区东侧为白雅线，隔路为南通中正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侧小河 1，隔河为南侧居民；西侧为西侧小河，北侧为南通升环木业有限公司和白甸村白南三组。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车间二，车间西部自北向南分别为熔炼区、热处理区；车间中部自北向南分别为浇注区、固体原料区、检验区、切割区、锻压区、机加工区；车间东部自北向南分别为液体原料区、成品暂存区、气瓶区、缓冷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点位于车间二外西南侧。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周边敏感目标一侧，企业生产期间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较小，布局较为合理。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

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为液压破碎锤锻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略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此外，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暂存危废过程产生危废贮存点废气 G6；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9、生活污水 W1；原辅料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设备保养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11、废液压油 S12；润滑油、液压油原料包装产生的废油桶 S13；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14；员工生产过程使用的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等产生废抹布手套 S15；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滤芯 S16；熔炼烟尘、浇注烟尘处理会产生收集尘 S17；本项目会产生初期雨水 W2，初期雨水沉淀产生初期雨水污泥 S18；熔炉炉衬定期更换产生废炉衬 S19；钢水包耐火材料定期更换产生废耐火材料 S20；螺杆空压机的使用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 S21。厂内运输使用的电叉车每三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废电池 S22。本项目使用氩气产生的废气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模具的维修，模具出现磨损或损坏时，进行外协维修，故无废模具产生。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主要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无须用水冲洗。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8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
	W2	初期雨水	pH、COD、SS	

				尾水排入洋蛮河
废气	G1	熔炼	颗粒物	经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2	浇注	颗粒物	
	G3	天然气炉加热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G4	切割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5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6	危废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1	熔炼	钢渣	收集后外售
	S2、S5	切割、机加工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S8	检验	不合格品	
	S1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7		收集尘	
	S18	初期雨水处理	初期雨水污泥	
	S19	炉衬更换	废炉衬	
	S20	耐火材料更换	废耐火材料	
	S3、S6	切割、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S7	切割、机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S11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2	设备使用	废液压油	
	S13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S14	切削液包装	废包装桶	
	S15	工作使用	废抹布及手套	
	S21	螺杆空压机使用	空压机含油废水	
	S22	电叉车更换电池	废电池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白甸镇人民南路268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项目用地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且项目建设前已全部腾空，故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CO单位为 mg/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海安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第95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通东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合金锻件生产项目》中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Y2503019），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监测点位为南通东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3km，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南通东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0.26 9109; 32.673 671	TSP	日均值	0.058-0.062	0.3	20.67	/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0.1	/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TSP、氮氧化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白姚河、洋蛮河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

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居住、文教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对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H-JY260100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监测数据 [单位：dB(A)]

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点位	2026.1.6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N5	白甸村白南三组	52	42	60	50	达标

注:本项目噪声监测委托单位为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厂界及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与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一致。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12-1、12-2 所示。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白甸村白南三组	120.256825	32.654955	30 户/10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二类区	N	37
杭家舍 1	120.254775	32.656329	32 户/106 人	居住区	人群		N	236
杭家舍 2	120.258833	32.658737	28 户/85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427
东北侧居民	120.258935	32.655315	40 户/125 人	居住区	人群		NE	200
艾家舍	120.258799	32.653164	15 户/45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192
白甸村白南一组 1	120.258552	32.651648	16 户/48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301
白甸村白南一组 2	120.261266	32.653349	45 户/135 人	居住区	人群		SE	404
南侧居民	120.257688	32.653435	14 户/42 人	居住区	人群		S	65
白甸镇初级中学	120.257342	32.651898	1500 人	学校	人群		S	215
刘季村幸福一组 1	120.256818	32.650466	28 户/85 人	居住区	人群		S	401
刘季村幸福一组 2	120.258238	32.650286	9 户/30 人	居住区	人群		S	430
西南侧居民点	120.253710	32.652866	1 户/3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264
孙家舍	120.253469	32.655913	35 户/105 人	居住区	人群		NW	287
老圩子	120.253337	32.650697	41 户/123 人	居住区	人群	SW	464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坐标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白甸村白南三组	41	84	1	37	N	2	钢混结构，朝南，2 层，硬地面

注：以车间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0，0，0）。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南侧小河 1（雨水纳污河流）	S	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
	南侧小河 2	S	365m	小型	
	西侧小河	W	93m	小型	
	官庄南北河	W	168m	小型	
	白姚河（近期纳污河流）	NE	3.4km	小型	
	洋蛮河（远期纳污河流）	SE	27.4km	小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小河 1，雨水排放标准参照南侧小河 1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废水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近期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远期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近期		远期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尾水排放标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500	450	50	50
SS	400	400	400	250	10	10
NH ₃ -N	45	45	45	40	5（8）	4（6）
TP	8	8	8	4.5	0.5	0.5
TN	70	70	70	50	15	12（15）
动植物油类	100	/	100	100	1	1
石油类	15	/	15	3	1	1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浇注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点废气。

熔炼、浇注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限值要求，钼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界钼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规定的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熔炼、浇注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钼及其化合物	5	/	/	/	
DA00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二氧化硫	100	/	/	/	
		氮氧化物	300	/	/	/	
厂区边界	/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	/		0.5	
		钼及其化合物	/	/	企业边界	0.04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

注：*实测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属于燃气炉，干烟气基准氧含量取8%。

表 3-10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1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9352	4.6502	/	0.285
		二氧化硫	0.0115	/	/	0.0115
		氮氧化物	0.5386	/	/	0.5386
	无组织	颗粒物	0.5501	/	/	0.5501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19	/	/	0.0019
废水		废水量	972	/	972	972
		COD	0.1985	/	0.1985	0.0486
		SS	0.1944	0.0567	0.1377	0.0097
		氨氮	0.0101	/	0.0101	0.0049
		TP	0.0012	/	0.0012	0.0005
		TN	0.0142	/	0.0142	0.0142
固废		生活垃圾	9	9	/	/
		一般固废	610.3987	610.3987	/	/
		危险废物	1.956	1.956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项目,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19t/a (无组织)、颗粒物 0.8351t/a (有组织 0.285t/a、无组织 0.5501t/a)、SO₂ 0.0115t/a (有组织)、NO_x 0.5386t/a (有组织)。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总量 972t/a、COD 0.1985t/a、氨氮 0.0101t/a、总磷 0.0012t/a、总氮 0.014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烟尘 G1、浇注烟尘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切削液废气 G4、G5、危废贮存点废气 G6。</p> <p>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略</p>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炼	G1	颗粒物	3.59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炉顶罩+屋顶罩	95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1	2400
浇注	G2	颗粒物	1.8525		集气罩	80					2400
天然气燃烧	G3	颗粒物	0.040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管道	100	/	/	是	DA002	4800
		SO ₂	0.0115								
		NO _x	0.5386								
切割、机加工	G4、G5	非甲烷总烃	0.001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车间排放	48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熔炼	颗粒物	57500	3.4129	1.422	24.7304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95	57500	0.1706	0.0711	1.2365	DA001
浇注	颗粒物	7000	1.482	0.6175	88.2143			7000	0.0741	0.0309	4.414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816	0.0403	0.0084	10.2941	/	/	816	0.0403	0.0084	10.2941	DA002
	SO ₂		0.0115	0.0024	2.9412				0.0115	0.0024	2.9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O _x		0.5386	0.1122	137.5				0.5386	0.1122	137.5	
--	-----------------	--	--------	--------	-------	--	--	--	--------	--------	-------	--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炼烟尘、 浇注烟尘	6450 0	颗粒物	4.8949	2.0395	31.620 2	0.2447	0.102	1.5814	1 5	1. 24	35	D A 00 1	一般 排放 口	120.256 247, 32.6544 42	30	/
天然气燃 烧废气	816	颗粒物	0.0403	0.0084	10.294 1	0.0403	0.0084	10.294 1	1 5	0. 14	25	D A 00 2	一般 排放 口	120.256 251, 32.6541 76	30	/
		SO ₂	0.0115	0.0024	2.9412	0.0115	0.0024	2.9412							100	/
		NO _x	0.5386	0.1122	137.5	0.5386	0.1122	137.5							300	/

注：*实测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属于其他工业炉窑，干烟气基准氧含量取 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车间二	熔炼烟尘	颗粒物	0.1796	0.0748	0.1796	0.0748	60.27*45	12
	浇注烟尘	颗粒物	0.3705	0.1544	0.3705	0.1544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04	0.0019	0.0004		
合计	车间二	颗粒物	0.5501	0.2292	0.5501	0.2292	60.27*45	12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04	0.0019	0.0004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 4-9。

表 4-7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64500	颗粒物	1.0198	1.0198	15.8109	1	0-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DA0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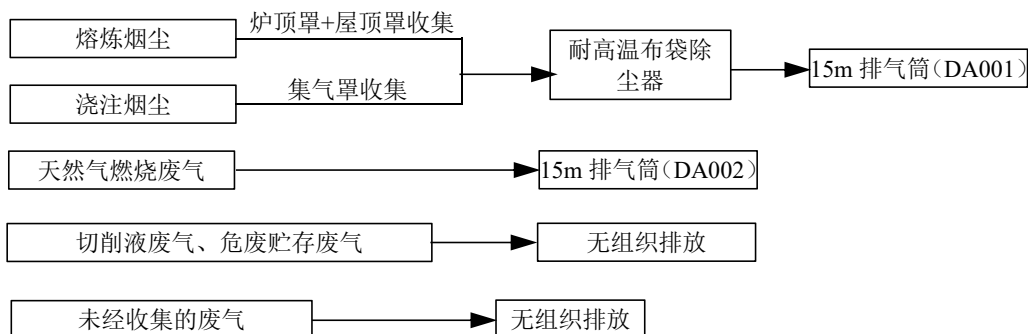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DA001 排气筒风量核算：

炉顶罩：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真空感应炉，真空感应炉设置密闭罩（炉顶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密闭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Q=3600Fv$$

F—缝隙面积，m²；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故真空感应炉炉顶罩对应风量如下：Q=3600*0.9*5=16200m³/h；

屋顶罩：

本项目真空感应炉上方设置屋顶罩。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屋顶集气吸尘罩原理上，是高悬罩的一个特例，只是罩口较大较高而已，所以屋顶罩还可用计算高悬罩的方法进行设计计算高悬罩，计算如下：

$$D_c = 0.434x_f^{0.88}$$

式中：D_c—热射流直径，m；

x_f—自假想点源到排气罩罩口的距离，m；

$$X_f=H+Z$$

式中：H—物体表面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真空感应炉炉顶到集气罩罩口 3m，故 H 取 3m。

Z—假想热点源距热表面的距离，m；本项目真空感应炉取 3m。

故真空感应炉 x_f 为 6m，D_c 为 2.1m。

$$v_f = 0.085 \frac{F_s^{1/3} \Delta t^{5/12}}{X_f^{1/4}}$$

式中，v_f为热气流流速，m/s；

F_s 为热源面积，m²，本项目真空感应炉直径为 1.5m，面积为 1.77m²；

Δt 为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项目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约为 170℃。

真空感应炉 v_f 为 0.56m/s。

$$D_f = D_c + 0.8H$$

真空感应炉 D_f 分别为 4.5m。

$$Q = [v_f F_c + v_r (F_f - F_c)] \times 3600$$

式中， F_c 为上升气流在罩口处的横断面积， m^2 ；

F_f 为罩口面积， m^2 ；

v_r 为罩口其余面积 ($F_f - F_c$) 上所需的空气流速 m/s ，通常取 $0.5 \sim 1m/s$ ，项目取 $0.7m/s$ 。

真空感应炉热点源面积 F_f 为 $15.90m^2$ ； F_c 为 $3.46m^2$ 。

计算得真空感应炉对应屋顶罩风量 Q 为 $38324m^3/h$ 。

综上，真空感应炉产生的高温烟气对应所需收集风量分别为 $54524m^3/h$ 合理。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 \sim 10\%$ ，本项目除尘系统漏风率小，取 5% ，则真空炉风量为 $57394m^3/h$ ，考虑风量损失，风量取 $57500m^3/h$ ，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浇注区侧面设置侧吸罩，侧吸罩面积约 $1.8m^2$ ，根据《除尘器手册》中关于集气罩的计算公式：

$$Q=3600Fv$$

v —测定断面的气体平均流速，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 \sim 1.0m/s$ ；

F —测定断面面积 m^2 ，本项目断面面积为 $1.8m^2$ ；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

$$Q=3600*1.8*(0.5\sim 1)=3240\sim 6480m^3/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 \sim 10\%$ ，风量计算为： $6480 \div (0.95 \sim 0.9) = 6821 \sim 7200m^3/h$ ，本项目浇注烟尘集气罩风量取 $7000m^3/h$ ，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 DA001 风量为 $64500m^3/h$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4.7 中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

于 15m 的要求。

表 4-9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64500	15	1.24	14.8
2	DA002	816	15	0.14	14.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10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材质	耐温	过滤面积 (m ²)	布袋规格 /mm	布袋数量/条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熔炼烟尘、浇注烟尘	9000*3000*9000	64500	玻纤混纺	220℃-250℃	2239	Φ300*3000	792	0.48	≥95	35

本项目熔炼烟尘、浇注烟尘的处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符合《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0308023-2023)中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等技术和文件，物料转移、运输、装卸采取的方式和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各敏感点的污染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超标影响，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切削液调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3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450t/a，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2）冷却用水

本项目熔炼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本项目设置1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m³/h，有效工作时间约8h/d，年工作300天，循环水量为12000t/a。本项目冷却塔用水的损耗为蒸发损失水量和风吹损失水量。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 \Delta t *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2°C，出水温度取 25°C，温差为 7°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126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的循环冷却水塔的风吹损失率可取 0.8%，则循环冷却水塔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0.04m³/h，故风吹损失水量为 96t/a。

故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为 222t/a。

（3）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4t/a，使用前需加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稀释，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3.4t/a，大部分切削液调配用水在使用中挥发损耗，未损耗量约 0.34t/a 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初期雨水

建设单位需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

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厂区多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5.3.13，取 0.9；

F：汇流面积（hm²），扣除员工休息室等无污染区域，本次项目汇流面积以 0.8hm²计；

q：暴雨量，L/s·hm²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发布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批复》（通政复〔2021〕186号）采用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9.972 \times (1+1.004 \lg P) / (t+12.0)^{0.657}$ ； $q=166.67i$

式中：

i——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P——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20min

计算得暴雨量约为 87.5L/s·hm²，雨水流量约为 63L/s，年暴雨次数取 10，初期雨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厂区初期雨水一次产生量约为 56.7t，年产生量约 567t/a，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初期雨水池容积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要求，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污染区域面积取 0.8hm²，降雨深度取 10mm，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80m³，能够满足一次初期雨水 56.7t 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405	6~9 (无量纲)		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COD	350	0.1418			350	0.1418	
		SS	200	0.081			200	0.081	
		NH ₃ -N	25	0.0101			25	0.0101	
		TP	3	0.0012			3	0.0012	
		TN	35	0.0142			35	0.0142	
初期雨水	567	pH	6~9 (无量纲)		初期雨水池	567	6~9 (无量纲)		
		COD	100	0.0567			100	0.0567	
		SS	200	0.1134			100	0.0567	
综合废水	972	pH	6~9 (无量纲)		/	972	6~9 (无量纲)		
		COD	204.22	0.1985			204.22	0.1985	
		SS	200	0.1944			141.67	0.1377	
		NH ₃ -N	10.39	0.0101			10.39	0.0101	
		TP	1.23	0.0012			1.23	0.0012	
		TN	14.61	0.0142			14.61	0.01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	120.258490, 32.653803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 (近期)	间断	TW001/TW002	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pH								6-9 (无量纲)	
		COD								450	
		SS								250	
		氨氮								40	
TP	4.5										
TN	5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相关规定,对企业废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废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南侧小河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的初期雨水一同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入洋蛮河。

(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厂区设有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1.35m³/d，因此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B、初期雨水处理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67t/a，经初期雨水池处理后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洋蛮河。

a.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概况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位于白甸镇白甸村 5 组，设计规模 2000t/d，已建规模为 500t/d，目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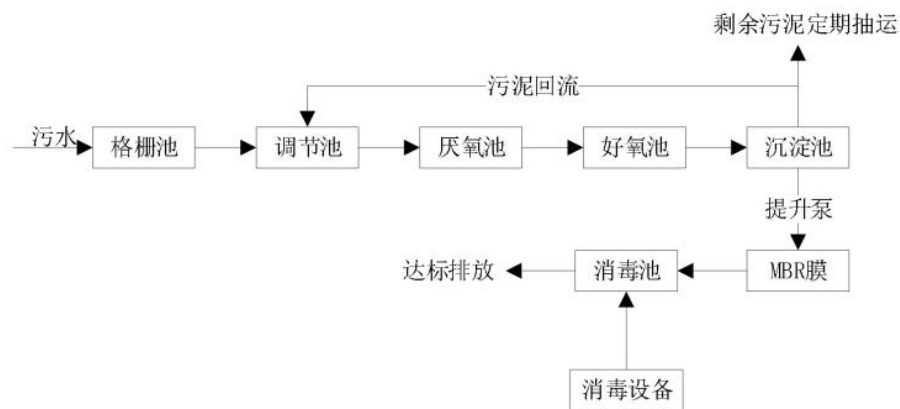


图 4-2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概况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位于北凌河以南、沈海高速以西，服务范围是：新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以北，宁启铁路-S221 省道以南、204 国道以东、沈海高速以西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00km²。污水处理采用“A²/O”+深度处理工艺，该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的要求。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已完成审批，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12 月底已建成运行。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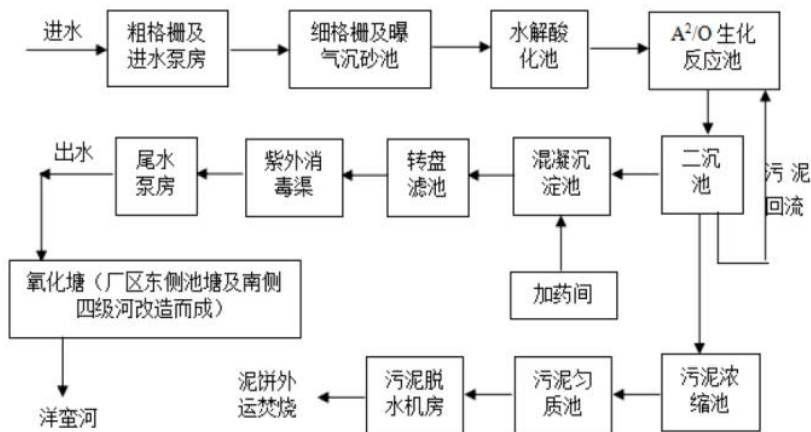


图 4-3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b.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污水的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350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24t/d，仅为白甸镇污水

处理二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93%，从废水水量来说，污水近期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为 4.9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m³/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 1.4 万 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3.24t/d，约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在其接管容量内。因此从废水接管水量来说，污水远期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c.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近期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远期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以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近期接管至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远期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南侧小河 1，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应注意以下方面：

- （1）雨水口宜设置防止垃圾进入雨水管渠的装置。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 （3）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4)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近期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远期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以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废水近期接管进入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排入白姚河，远期待白甸镇污水处理二厂至墩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废水接管进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排入洋蛮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感应炉、真空泵、自由锻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10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2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本项目自由锻液压机设置减振垫和半隔声罩，可有效降噪 20dB(A) 左右。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可有效降噪 5dB(A)左右。

(6)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类 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持续 时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单台噪声值 /dB(A)	叠加噪 声值 /dB(A)	
液压 破碎 锤锻 件生 产线	真空感应炉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 法	80	80	2400
	真空泵	1	频发		85	减振垫、隔声罩	-20		65	65	2400
	天然气加热炉	1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75	4800
	自由锻液压机	1	频发		100	减振垫、半隔声罩	-20		80	80	4800
	液压泵	1	频发		85	减振垫、隔声罩	-20		65	65	4800
	数控分割机	1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80	4800
	数控锯床	1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80	4800
	锯床	4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86	4800
	台式退火炉	2	频发		80	减振垫	-5		75	78	4800
	CNC 加工中心	1	频发		85	减振垫	-5		80	80	4800
	冷却塔	1	频发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70	2400
	螺杆式空压机	1	频发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70	4800
	风机 1	1	频发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70	2400
风机 2	1	频发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20	70	70	4800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 级/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二	真空感应炉	5T	80	基础减	9	29	1	51	29	9	15	59.5	59.6	60.3	59.8	22: 00- 06: 00	2	2	2	2	昼间				1
2		真空泵	/	80		9	31	1	51	31	9	13	44.5	44.6	45.3	44.9		4	5	4	5					

3	天然气加热炉	/	75	振	26	15	1	34	15	26	28	54.5	54.6	54.5	54.5	08:00-16:00; 22:00-06:00						9	1	9	0	
4	自由锻液压机	2500 T	80		27	11	1	32	11	27	33	59.5	60.1	59.6	59.5							8	1	6	9	
5	液压泵	/	80		32	2	1	28	2	32	41	44.6	51.9	44.5	44.5							夜间				
6	数控分割机	SKFG-65	80		37	22	1	23	22	37	21	59.6	59.6	59.5	59.6											
7	数控锯床	SKJC*48	80		42	22	1	18	22	42	21	59.7	59.6	59.5	59.6											
8	锯床	/	86		46	22	1	13	22	46	21	65.9	65.6	65.5	65.6											
9	台式退火炉	RT3-600-92	78		10	7	1	50	7	10	36	57.5	59.9	58.8	57.6							22:00-06:00				
10	CNC加工中心	CNC-89	80		42	13	1	18	13	42	30	59.7	59.9	59.5	59.6							08:00-16:00; 22:00-06:00	5	5	5	5
11	螺杆式空压机	/	70		8	23	1	52	23	8	20	49.5	49.6	50.5	49.7							5	2	0	1	
																							5	0	5	7

注：以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0,0,0），XYZ为设备相对坐标原点位置。建筑物插入损失NR=TL+6，本项目为砖混车间，通过加装吸隔声墙体、隔声屋面、侧面通风消声器、隔声门、隔声窗后，厂房隔声量可达到20，NR=20+6=2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	冷却塔	/	-1	32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2:00-06:00
2	/	风机1	/	-1	36	1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22:00-06:00

3	/	风机 2	/	-1	6	1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消音器		08:00-16:00; 22:00-06:00	
---	---	------	---	----	---	---	----	----------------	--	--------------------------	--

注: 以车间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 (0, 0, 0)。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主要噪声源是真空感应炉、真空泵、自由锻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 80~100dB(A)。经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 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49.8	50.5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52.4	53.1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8.3	53.1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0.9	52.7	/	/	/	/	达标	达标
5	白甸村白南三组	/	/	52	42	60	50	31.5	38.1	52	43.5	0	+1.5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要求, 周边居民点噪声满足2类标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厂界能够满足相关标准, 因此, 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自由锻液压机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振动源为1台自由锻液压机, 自由锻液压机位于生产车间南部。综合考量设备操作需求与散热特性, 实

现高效降噪的同时保障生产作业的正常开展，采用定制化半隔声罩，该隔声罩采用复合结构设计，通过外层刚性材质与内层吸声材料的结合，形成高效的噪声阻隔屏障。其框架结构依据锻压机的外形与运行空间需求进行精密设计，确保在不影响设备操作与维护的前提下，实现对噪声的最大程度围合。半包围形式既保留了必要的操作空间，又通过可封闭的活动结构，在设备运行时形成半包围的隔声空间。这种设计对中高频噪声具备卓越的阻隔能力，可有效衰减锻压机运行时产生的高强度噪声。

厂房降噪措施：

1、厂房门、窗隔声设计

厂房东西面墙上采光窗共有2种，一种尺寸为2990mm*3870mm,一种尺寸为2990mm*1800mm,第一种共6扇，第二种共9扇，南北面墙上采光窗也有2种，尺寸与上面相同，第一种有18扇，第二种有23扇，均为普通窗户，隔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替换现有窗户，采用三玻两腔。安装加装隔声窗时，首先需对现有窗框进行清洁与平整度检查，确保安装面无杂物、无变形。采用膨胀螺栓将新增隔声窗的铝合金副框固定于原窗框外侧，副框与原窗框间填充弹性密封胶，保障气密性。随后将定制的双层不同厚度隔声玻璃(中间灌注透明隔声胶)嵌入副框卡槽，玻璃与卡槽间加装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条，四周通过压条紧固，压条与玻璃、副框接触部位均涂抹密封胶，实现多层密封，消除缝隙漏声，该隔声窗可实现25-30dB的隔声量，有效降低声波共振效应，减少设备噪声外泄。厂房的门南北侧各有5樘，东西侧有3扇。厂房的门采用普通门，尺寸为5070mm*5600mm,普通门的门扇隔声量较低，建议更换为隔声门。隔声门板采用2mm厚镀锌钢板，内填吸音材料。安装隔声门前，需精确测量门洞尺寸，确保门体与门洞适配。将2.0mm优质镀锌钢板制成的门扇框架通过合页与门框连接，合页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保证耐久性；门扇内分层填充吸音棉、阻尼隔声板等多层材料，填充密实后封合外层钢板。门框安装时，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墙体，门框与墙体缝隙处填充防火密封胶；门扇关闭时，利用嵌入

式密封胶条与门框紧密贴合，实现高效密封，整体隔声性能达 $RW \geq 35\text{dB}$ 。

若大门较大，可采用电动推拉式隔声门。安装时，先在厂房顶部结构梁下方固定吊轨，吊轨通过高强度螺栓与预埋钢板连接，确保承重能力。将由框架、内外镀锌钢板及多层吸隔声材料构成的门体通过滑轮组件悬挂于吊轨，滑轮与吊轨需精准调试，保证滑动顺畅。在地面每隔1m使用膨胀螺栓固定限位器铸件，为门扇下部导向，防止运行时偏移。安装电机和传动装置于门体侧边，通过链条或皮带与滑轮组连接，调试电机参数实现平稳启闭。门体四周加装多层弹性密封胶条，与门框、地面及顶部吊轨接触部位均做密封处理，确保隔声效果。

2、顶面隔声

厂房顶面可加装吸隔声模块。模块可以使用1.0镀锌钢板+100毫米48K玻璃棉（如现场为洁净空间，可考虑使用其他环保隔音棉）+憎水布+0.8毫米镀锌孔板，原本使用的彩钢板有一定的隔声效果，但加装吸隔声模块可在此基础上继续降低噪声量。

安装前，需先对墙面和顶面进行清洁打磨，确保表面平整无杂物。在墙体上，每隔2米垂直安装一根钢结构立柱，采用化学锚栓将槽钢牢固固定在墙体上，槽钢与墙体之间加装橡胶垫片防止刚性连接传声；顶面则每隔2米平行铺设工字钢，通过膨胀螺栓与屋面结构可靠连接，所有钢结构连接处均进行满焊处理，并涂刷防锈漆。

吸隔声模块是由隔声层、阻尼层、高效吸声层及穿孔吸声护面板组成，主要材料结构为碳钢面板、吸声材料、隔声材料、阻尼材料和穿孔板，采用了插接式、搭接式模块状吸隔声结构，与此同时模块产品均为标准化生产线加工制成，具有组装便捷高效，维修方便的特点。将预制好的吸隔声模块紧贴钢结构框架，使用不锈钢螺栓与钢结构进行固定，每个模块四周至少设置4个固定点，螺栓连接处加装弹簧垫片防止松动。安装完成后，在所有接缝处填充防火密封胶，确保胶层连续饱满，有效阻断声桥。

安装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可灵活调整模块布局。对于噪声重点区域，可加密模块安装密度；对于不同频段的噪声特性，选用不同声学性能模块进行针对性安装。安装完成后，对所有钢结构和模块连接部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装牢固、密封严实。

在噪声治理工程中，新型的吸隔声模块将是代替传统墙体结构的理想选择。吸隔声模块不仅避免了各种吸隔声、阻尼材料及各种框架型材在施工现场的堆放，而且安装方便，快捷，大大缩短施工周期。通过钢结构固定和接缝打胶的方式，既保证了模块安装的稳定性，又有效防止了漏声现象，能够切实保障降噪厂房的降噪效果，并可根据需要设计成不同形状和不同的声学性能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炉衬、钢渣、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初期雨水污泥、空压机含油废水。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

企业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收集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废气章节计算，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4.6502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布袋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炉衬

本项目熔炉炉衬更换会产生废炉衬，每两个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5t，则废炉衬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废耐火材料

本项目钢水包耐火材料更换会产生废耐火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耐火材料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 0.5t，则废炉衬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钢渣

本项目在熔炼过程中会产生钢渣，根据物料平衡，钢渣产生量为 436.05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约为 0.34t/a，使用时与水按 1:10 调配，则配比后的切削液为 3.74t/a。配制后的切削液用于工件加工，起润滑降温作用，考虑使用过程中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68t/a，属于危险废物，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油污等形成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包装桶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切削液包装桶 2 个 (5kg/个)，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8 个（单个桶约 1kg）、废液压油桶 8 个（单个桶约 1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1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初期雨水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567t/a，初期雨水中悬浮物的削减量约为 100mg/L，则产生污泥（干基）约 0.0567t/a，含水率约为 80%，则初期雨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0.283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8) 空压机含油废水

本项目空压机的使用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电池

本项目设置 3 台电动叉车用于厂内运输，叉车每三年更换一次电池，产生废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电池产生量为 0.3t/3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9	√	/	4.1a)	7.1b)/7.1c)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合金钢	15	√	/	4.4a)	7.1g)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合金钢	150	√	/	4.4a)	7.1g)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01	√	/	5.2a)	7.1b)/7.1c)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	4.6502	√	/	5.2j)	7.1b)/7.1c)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4	√	/	4.1d)	7.1b)/7.1c)
7	废炉衬	炉衬更换	固态	石英砂等	3	√	/	4.1g)	7.1b)/7.1c)
8	废耐火材料	钢水包耐火材料更换	固态	铝矾土、防爆纤维等	1	√	/	4.1g)	7.1b)/7.1c)
9	钢渣	熔炼	固态	金属氧化物及杂质	436.055	√	/	5.2d)	7.1b)/7.1c)
10	废切削液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0.5	√	/	4.1d)	7.1b)/7.1c)
11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0.68	√	/	4.1d)	7.1b)/7.1c)
12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0.05	√	/	4.1d)	7.1b)/7.1c)
1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0.01	√	/	5.2a)	7.1b)/7.1c)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4.1d)	7.1b)/7.1c)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4.1d)	7.1b)/7.1c)
1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0.016	√	/	5.2a)	7.1b)/7.1c)
17	初期雨水污泥	初期雨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2835	√	/	5.2k)	7.1b)/7.1c)
18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0.2	√	/	4.1d)	7.1b)/7.1c)
19	废电池	电动叉车电池更换	固态	电池	0.3/3a	√	/	4.1g)	7.1b)

备注：“4.1a)”表示：生活垃圾；“4.1d)”表示：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4.1g)”表示：存在外观缺陷、功能减退，或使用寿命到期等原因，不能满足使用要求而被原使用者放弃的耐久性消费品；“4.4a)”表示：通过拆解、分解、分选、分拣、重熔、造粒等物理方法回收有用原材料；“5.2a)”表示：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5.2d)”表示：金属冶炼过程产生的冶炼渣；“5.2j)”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产生的残余产物；“5.2k)”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废液处理产生的残余产物。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处置鉴别中“7.1b)表示填埋”“7.1c)表示焚烧”“7.1g)”表示：将不具有实际功能的物质作为原料或原料的替代品。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0，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9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合金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5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合金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50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1	收集外售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4.6502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4	
7	废炉衬		炉衬更换	固态	石英砂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2-S59	3	
8	废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更换	固态	铝矾土、防爆纤维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59	1	
9	初期雨水污泥		初期雨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SW07 污泥	900-099-S07	0.2835	
10	钢渣		熔炼	固态	金属氧化物及杂质	SW01 冶炼废渣	312-001-S01	436.055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II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	0.216	1.74
2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	液态	水、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68	III				
3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III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III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II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1	II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6	II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2	III				
9	废电池	电动车叉电池更换	固态	电池	T, C	HW31	900-052-31	0.3t/3a	III				

备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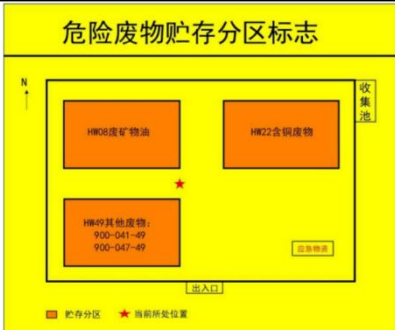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危险废物 贮存点 (第X-X号)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危 险 废 物</p>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及转移等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

尘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新建占地面积 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设置在车间二西南侧。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0.01t/a、收集尘 4.6502t/a、废布袋 0.4t/a、废炉衬 3t/a、废耐火材料 1t/a、钢渣 436.055t/a、初期雨水污泥 0.2835t/a。

A、废包装材料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1t，采用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²；

B、收集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1626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C、废布袋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1t，10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D、废炉衬每 2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5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E、废耐火材料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5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F、钢渣每 10 天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14.535t，采取容量为 1t 的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5m²；

G、初期雨水污泥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2385t，采用容重为 50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 19.6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新建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本项目运营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要求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全过	相符

	<p>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程管理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p>	
2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并设置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相符
3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不涉及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相符
4	<p>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将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落实环评环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相符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4 本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本项目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运营后严格管理，按要求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二)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本环评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如实填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本项目建成后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相符
(三)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当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按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相符
(四)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	相符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危废贮存点定义：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

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 1.446t/a，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危废贮存点的条件，可以设置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要求进行。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炉衬、废耐火材料、初期雨水污泥、钢渣，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炉衬、废耐火材料、钢渣、初期雨水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	相符

			废电池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等，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26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 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 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 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 建立电子档案,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 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建立电子档案, 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单, 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 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 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 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业务培训,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 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 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建设要求	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 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 1 个, 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 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 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共设置危废贮存点一个, 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
	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t	本项目不涉及 I 级危险废物, II 级危险废物的存放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III 级危险废物的存放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且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t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不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 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配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它有毒有害气态污染物的危险废物	相符
	需安装 24 h 视频监控系统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贮存点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要求企业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
包装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危废包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相符
	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废弃危化品。	相符
	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性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本项目危废均采用封闭形式存放	相符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腐蚀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相符
	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危废均密闭暂存，液态和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要求。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

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相符
2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已按照标准统一为“贮存点”，且贮存点建设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	相符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
4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要求采用更新后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5）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6）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及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贮存点需满足以下要求：

-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1.956t/a，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时贮存量小于3吨。

（7）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根据相关要求做了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车间二西南侧	10m ²	袋装密闭	10t	3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3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2个月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2个月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2个月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加盖密闭		3个月
9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密闭		3个月

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在车间二西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含切削液金属屑 0.5t/a、废切削液 0.68t/a、废抹布及手套 0.05t/a、废包装桶 0.01t/a、废润滑油 0.1t/a、废液压油 0.1t/a、废油桶 0.016t/a、空压机含油废水 0.2t/a、废电池 0.3t/3a。

A、含切削液金属屑最大暂存量约为 0.125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B、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0.17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C、废抹布及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125t/次,装入容重为 1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2m²。

D、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最大暂存量为 0.005t/次,共 1 个/次,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4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E、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17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²。

F、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017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²。

G、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004t/次,共 4 个/次(2 个润滑油桶、2 个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后单层堆放,单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为 0.2m²。

H、空压机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约为 0.05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I、废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0.3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1.52m²的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设置的 10m²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许可量 (t/a)	10000 (焚烧)、13000 (填埋)	25000 (焚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8	地理位置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18号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许可证编号	JS0621OOI569-1、JSNT0621OOL033-2	JS0681OOI555-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经营范围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可处理产生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化液、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类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危废、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2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0.3/3a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加强对危废贮存点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1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事故应急池		/		一般防渗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

						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贮存点		/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3	化粪池、污水、雨水输送、收集管道、初期雨水池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4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办公楼、门房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建议企业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32 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土壤	表层土壤 生产厂房外	一年一次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锑、钴、钒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地下水上游处、下游处、生产厂房外	一年一次	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浊度/NTU、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硼、铈、钴、钼	
雨水 接纳 河流 (墩 南 河) 底泥	市政 雨水 管网 入河 口	一年 一次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土壤环境 质量 农用 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15618 -2018)风险 筛选值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白甸镇人民南路 268 号，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1)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企业全厂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3 企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 储量(t)	车间 在线 量(t)	最大存在 量(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天然气	0.0008			桶装	管道
2	氩气	0.1	0.05	0.15	瓶装	车间、气体原料区
3	切削液	0.17	0.02	0.19	桶装	车间、液体原料区
4	润滑油	0.05	0.025	0.075	桶装	
5	液压油	0.05	0.025	0.075	桶装	
6	含切削液金属屑	0.125			袋装	危废贮存点
7	废切削液	0.17			桶装	
8	废抹布及手套	0.0125			袋装	
9	废包装桶	0.005			加盖密闭	
10	废润滑油	0.017			桶装	
11	废液压油	0.017			桶装	
12	废油桶	0.004			加盖密闭	
13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5			桶装	
14	废电池	0.3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

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4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Q
天然气	0.0008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008
氩气	0.15	200		0.00075
切削液	0.19	2500		0.000076
润滑油	0.075	2500		0.00003
液压油	0.075	2500		0.00003
含切削液金属屑	0.125	50		0.0025
废切削液	0.17	10		0.017
废抹布及手套	0.0125	50		0.00025
废包装桶	0.005	50		0.0001
废润滑油	0.017	50		0.00034
废液压油	0.017	50		0.00034
废油桶	0.004	50		0.00008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5	10		0.005
废电池	0.3	50		0.006
ΣQ				0.032576

注：天然气为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甲烷临界量的值；氩气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的临界量；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废切削液、空压机含油废水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其余危废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032576<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5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熔炼炉、浇注区	合金钢液	穿炉、穿钢包、漏铁水、遇水飞溅爆炸
钢液转移		
液体/气体原料区、生产车间	切削液、氩气、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危废贮存点	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超标排放、大气扩散、燃烧爆炸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天然气、切削液、润滑油、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切削液、润滑油、危废等发生渗漏，厂房内发生火灾次生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相关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类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检修、拆除的主体责任，把粉尘治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

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粉尘聚集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熔炼、浇注产生的烟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①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

②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6) 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火设施：加热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隔离器具等防火设施，及时排除隐患。

②定期维护：加热炉需要定期更换加热元件和维护内部灰尘，防止阻塞造成设备过载，同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③加强操作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包括原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操作提示。

④强化安全意识：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明确操作规范，做好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⑤严格电气安全管理：对加热炉的电气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持电气线路畅通，并配备有效的电气保护装置。

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加热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7) 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具有易燃的特性，但其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有足量的天然气。只有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才能发生爆炸，爆炸极限为 5%~15%。

②要有足量的空气。要使天然气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空气与之混合，一般来说 1 立方米天然气完全燃烧大约需要 30 立方米的空气。

③爆炸极限区内遇热源或明火。由于天然气易燃，且不充分燃烧产生 CO，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致死。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采取管道输送，管道沿线及控制中心应安装防爆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传感器及报警系统，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以达到能够很快控制泄漏点的目的。

(8)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生产厂房涉及可燃液体、助燃、易燃气体等，故厂区建筑物火灾危险性最高等级为严重危险级。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1+V2-V3)\text{max} +V4+V5$$

注：(V1+ V2-V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 1 桶切削液完全泄漏计，故 $V1=0.17m^3$ 。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本项目属于丁类厂房，建筑体积 $<50000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2=108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厂区雨水管道防渗性能良好，可暂存事故废水，雨水管道直径 DN4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25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31.4m^3$ 。 $V3=31.4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4=0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约为 $0.3hm^2$ ；

故 $V5=10*1015.1/85*0.3=35.82m^3$ 。

$V_{\text{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0.17 + 108 - 31.4 + 35.82 = 112.59m^3$ 。

通过以上计算，因此企业需建设 120m³（计算 112.59m³）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在环境风险管理方面需从工艺技术、过程控制、消防设施和风险管理上严格要求。以减缓项目的环境风险，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体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发〔2023〕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号）要求，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内容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应急防范体系

（1）第一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积液池。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防渗。生产车间利用沙袋、快速膨胀袋等将事故废水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2）第二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厂区，该体系包括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排水设施等；企业拟建 1 座 120m³ 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排水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当发生原料泄漏或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污排口阀门，保证事故废水能及时导入事故

池，防止有毒物质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3) 第三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园区，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一旦企业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内雨水管网，则必须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包括园区管闸、应急池、河闸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同时企业应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在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可防控。

园区应急救援能力情况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园区应急预案已明确园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已加强基层环境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确保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本项目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可行性

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当企业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①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请求支援；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本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级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各小队听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

大社会不稳定事态，上级现场指挥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向上汇报以及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②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在接报后立即向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上报，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向固定机构或其他单位请求援助，实时进行事故处理动态情况续报，事故处置完毕后及时进行总结，将事故处理结果进行上报。

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5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6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排气筒出口、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DA001(15m)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DA002(15m)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0m ³ 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8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自由锻液压机：减振垫、半隔声罩；其余设备：减振垫、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本项目应在厂房墙体及顶面加装吸隔声模块。	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炉衬、废耐火材料、初期雨水污泥、钢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废炉衬、废耐火材料、初期雨水污泥、钢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水、废电池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贮存点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企业危废贮存点、事故应急池、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初期雨水池为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办公楼、门房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p> <p>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p>
----------------------	--

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粉尘聚集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熔炼、浇注产生的烟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①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

②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6、加热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火设施：加热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隔离器具等防火设施，及时排除隐患。

②定期维护：加热炉需要定期更换加热元件和维护内部灰尘，防止阻塞造成设备过载，同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③加强操作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包括原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操作提示。

④强化安全意识：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明确操作规范，做好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⑤严格电气安全管理：对加热炉的电气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持电气线路畅通，并配备有效的电气保护装置。

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加热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7、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具有易燃的特性，但其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有足量的天然气。只有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才能发生爆炸，爆炸极限为 5%~15%。

②要有足量的空气。要使天然气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有足够的空气与之混合，一般来说 1 立方米天然气完全燃烧大约需要 30 立方米的空气。

③爆炸极限区内遇热源或明火。由于天然气易燃，且不充分燃烧产生 CO，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致死。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采取管道输送，管道沿线及控制中心应安装防爆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传感器及报警系统，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以达到能够很快控制泄漏点的目的。

9、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

企业厂区内拟建 1 个 12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水贮存需求，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391]黑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0、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的“其他”，“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的“其他”，“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应实施简化管理，根据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数据局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285	/	0.285	+0.285
		SO ₂	/	/	/	0.0115	/	0.0115	+0.0115
		NO _x	/	/	/	0.5386	/	0.5386	+0.5386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5501	/	0.5501	+0.5501
		非甲烷总烃	/	/	/	0.0019	/	0.0019	+0.0019
废水	废水	/	/	/	972	/	972	+972	
	COD	/	/	/	0.1985	/	0.1985	+0.1985	
	SS	/	/	/	0.1377	/	0.1377	+0.1377	
	NH ₃ -N	/	/	/	0.0101	/	0.0101	+0.0101	
	TP	/	/	/	0.0012	/	0.0012	+0.0012	
	TN	/	/	/	0.0142	/	0.0142	+0.014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9	
	边角料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	/	/	/	150	/	150	+150	
	废包装材料	/	/	/	0.01	/	0.01	+0.01	
	收集尘	/	/	/	4.6502	/	4.6502	+4.6502	
	废布袋	/	/	/	0.4	/	0.4	+0.4	
	废炉衬	/	/	/	3	/	3	+3	
	废耐火材料	/	/	/	1	/	1	+1	
	初期雨水污泥	/	/	/	0.2835	/	0.2835	+0.2835	
钢渣	/	/	/	436.055	/	436.055	+436.055		

危险废物	含切削液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切削液	/	/	/	0.68	/	0.5	+0.5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5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16	/	0.016	+0.016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2	/	0.2	+0.2
	废电池	/	/	/	0.3/3a	/	0.3/3a	+0.3/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6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7 园区空间结构图

附图 8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9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10 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附图 13 厂区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1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5 应急疏散线路图

附图 16 应急环境设施分布图

附图 17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